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88-B767-02

修正案号: 39-0178

- 一. 标题: 在 767 飞机垂尾与机身接触面上加装封严板
- 二. 适用范围: 所有波音767型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 FAA 适航指令 88-12-06 修正案 39-5936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一旦后承压隔框失效而损坏垂直尾翼,必须完成如下工作: 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67-53-0025的要求,在机身通往垂直尾翼的电 线和液压管的机身蒙皮开口处安装封严板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十二个月内完成。

- 五. 生效日期: 1988年7月1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88年6月28日
- 七. 联系人: 王扬 中国民航局适航司 4012233-8315